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邱建銘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42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jimmychiu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3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EQQAB21S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8月4日「109年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研商會議」紀錄及「109年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9年6月24日院臺忠字第1090179300號函暨109年7月28日院臺忠字第10901830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OKmart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小北慈善基金會、誠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無印良品、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、IKEA\_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